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（国债专项资金支出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名称		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皖财资环〔2024〕151号）（2023年国债）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5	285	10	100	10		
	中央财政资金	228	228	-	100	6		
	其他资金	57	57	-	100	4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（40分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，确保合规性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章制度		8	8	无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拨付项目资金		8	8	无		
	执行准确性	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规范项目支出		8	8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；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；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，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，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		8	8	无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经自查，在资金拨付、监管等方面，我局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		8	8	无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实施工程治理，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，保障19户55人生命财产安全。		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，保障19户55人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50分）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	19	19	4	4	无
			避险搬迁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无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本单位财务制度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本单位财务制度	4	4	无
			资金专款专用率	100%	100%	3	3	无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6月底完成	3	3	无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严格按照合同、协议和审批流程及时支付	各项支出已支付完成	4	4	无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285万元	285万元	4	4	无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该指标				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	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积极影响	通过实施该项目，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10	10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该指标				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实施该项目，可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	对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长期影响	通过实施该项目，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10	1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5.00%	5	5	无	
总分					100	100		
说明	无							